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

出口退税政策（零税率）

退税办法

免退税办法

出口免税政策

出口征税政策

征收管理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免征项目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古旧图书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项目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个人转让著作权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